

營建統計通報

營建署主計室
111年2月

110年第4季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統計概況

110年第4季參訪9個國家公園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共52處遊憩據點之遊客人次計346萬2千人次，其中以墾丁國家公園68萬8千人次占19.88%最多，太魯閣國家公園66萬2千人次占19.13%次之，壽山國家自然公園54萬9千人次占15.87%再次之；若與上(109)年同期比較則減少22.73%，其中澎湖南方四島、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遊客人次較上年同期增加，墾丁、玉山、陽明山、太魯閣、雪霸、金門及台江國家公園遊客人次較上年同期減少。(詳圖1、表1)

110年第4季參訪9個國家公園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聽取簡報及解說服務者，按參訪人員分計有96萬4千人次，較上年同期減少43.43%，其中以一般(本國)遊客80萬8千人次占83.84%最多，社會團體11萬3千人次占11.70%次之，外國及大陸遊客、政府機關、學校團體所占比率在0.33~3.24%之間。按參訪活動內容分計有106萬7千人次，較上年同期減少45.05%，其中以參觀遊客中心95萬6千人次占89.59%最多，影片欣賞7萬2千人次占6.76%次之，導館解說、戶外解說所占比率分別為2.25%、1.40%。(詳表1)

110年第4季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計268件，較上年同期減少34.47%，其中以太魯閣國家公園97件占36.19%最多，陽明山國家公園40件占14.93%次之，墾丁國家公園38件占14.18%再次之。若與上年同期比較，除陽明山、雪霸及台江國家公園案件增加之外，其餘各國家公園之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數皆較上年同期減少。就違反國家公園法行為觀之，以「其他經各管理處禁止之行為」162件占60.45%最多，「車輛禁止進入地區」38件占14.18%次之及「違建」23件占8.58%再次之。(詳圖2、表2)

圖1 國家(自然)公園遊憩據點遊客人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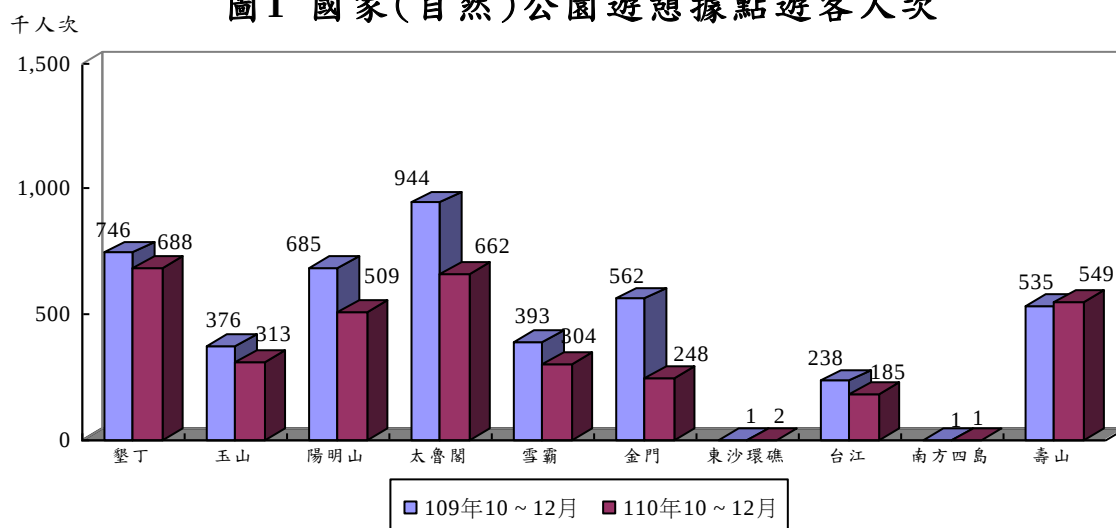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1 國家(自然)公園遊客人次、簡報及解說服務人次

單位：千人次；%

項 目		110 年 10-12 月		109 年 10-12 月		較上(109)年同期	
		人次	百分比	人次	百分比	人次	百分比
國家(自然)公園遊客人次	總計	3,462	100.00	4,480	100.00	-1,018	-22.73
	墾丁國家公園	688	19.88	746	16.66	-58	-7.77
	玉山國家公園	313	9.05	376	8.40	-63	-16.74
	陽明山國家公園	509	14.71	685	15.29	-176	-25.64
	太魯閣國家公園	662	19.13	944	21.07	-282	-29.84
	雪霸國家公園	304	8.77	393	8.77	-89	-22.72
	金門國家公園	248	7.15	562	12.54	-314	-55.92
	東沙環礁國家公園	2	0.05	1	0.02	1	72.40
	台江國家公園	185	5.34	238	5.31	-53	-22.18
	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	1	0.04	1	0.01	1	108.50
	壽山國家自然公園	549	15.87	535	11.94	15	2.73
簡報及解說服務	總計	964	100.00	1,704	100.00	-740	-43.43
	按參訪人員分						
	學校團體	31	3.24	45	2.64	-14	-30.65
	社會團體	113	11.70	198	11.62	-85	-43.05
	政府機關	9	0.90	9	0.56	-1	-8.86
	一般(本國)遊客	808	83.84	1,444	84.75	-636	-44.03
	外國及大陸遊客	3	0.33	8	0.44	-4	-58.20
	大陸遊客	0	0.00	0	0.00	0	53.85
	按參訪活動分						
	總計	1,067	100.00	1,942	100.00	-875	-45.05
	參觀遊客中心	956	89.59	1,702	87.66	-746	-43.84
	影片欣賞	72	6.76	154	7.92	-82	-53.12
	導館解說	24	2.25	54	2.77	-30	-55.30
	戶外解說	15	1.40	32	1.64	-17	-53.23

資料來源：各國家(自然)公園管理處

備 註：

1.本表所用符號代表意義：0 為數字不及 1 單位。

2.本表百分比係以人次計算。

3.簡報及解說服務按參訪人員分之統計，自 104 年 1 月起新增中國大陸遊客之統計數，並併入外國及大陸遊客之統計項下計算。其中大陸遊客 110 年 10-12 月 20 人次，109 年 10-12 月 13 人次。

4.簡報及解說服務按參訪活動分之統計，因參訪人員可同時參訪各類活動，故按參訪活動分之總計會大於或等於按參訪人員分之總計。

表 2 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

單位：件；%

項 目		110 年 10-12 月		109 年 10-12 月		較上(109)年同期	
	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
按國家(自然)公園別分	總計	268	100.00	409	100.00	-141	-34.47
	墾丁國家公園	38	14.18	70	17.11	-32	-45.71
	玉山國家公園	9	3.36	13	3.18	-4	-30.77
	陽明山國家公園	40	14.93	20	4.89	20	100.00
	太魯閣國家公園	97	36.19	238	58.19	-141	-59.24
	雪霸國家公園	28	10.45	11	2.69	17	154.55
	金門國家公園	5	1.87	10	2.44	-5	-50.00
	東沙環礁國家公園	-	-	-	-	-	-
	台江國家公園	34	12.69	27	6.60	7	25.93
	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	-	-	-	-	-	-
	壽山國家自然公園	17	6.34	20	4.89	-3	-15.00
按違反國家公園法行為別分	總計	268	100.00	409	100.00	-141	-34.47
	違建	23	8.58	17	4.16	6	35.29
	濫墾或變更使用	4	1.49	2	0.49	2	100.00
	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	7	2.61	27	6.60	-20	-74.07
	採折花木	-	0.00	3	0.73	-3	-100.00
	設置攤販	-	-	-	-	-	-
	擅入生態保護區及其他禁止進入地區	19	7.09	30	7.33	-11	-36.67
	污染環境	-	0.00	2	0.49	-2	-100.00
	盜採鐘乳石珊瑚礁或土石	3	1.12	-	-	3	-
	車輛禁止進入地區	38	14.18	46	11.25	-8	-17.39
	其他經各管理處禁止之行為	162	60.45	253	61.86	-91	-35.97
	其他未經各管理處許可之行為	12	4.48	29	7.09	-17	-58.62

資料來源：各國家(自然)公園管理處

備 註：

1. 本表所用符號代表意義：—為無數字。
2.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因考量範圍內自然資源和環境曾遭受人為破壞，故行政院在核定「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」時，指示該計畫應優先辦理資源復育、監測與生態研究等工作，在國家公園成立之前 5 年不宜導入大眾遊憩活動，俟復育措施已達一定成果後，再考慮推動後續之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工作。但於高雄市成立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設有遊客中心供民眾參觀。
3. 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數因其統計數太小，以致較去年同期增減幅度太大或無法比較。

圖 2 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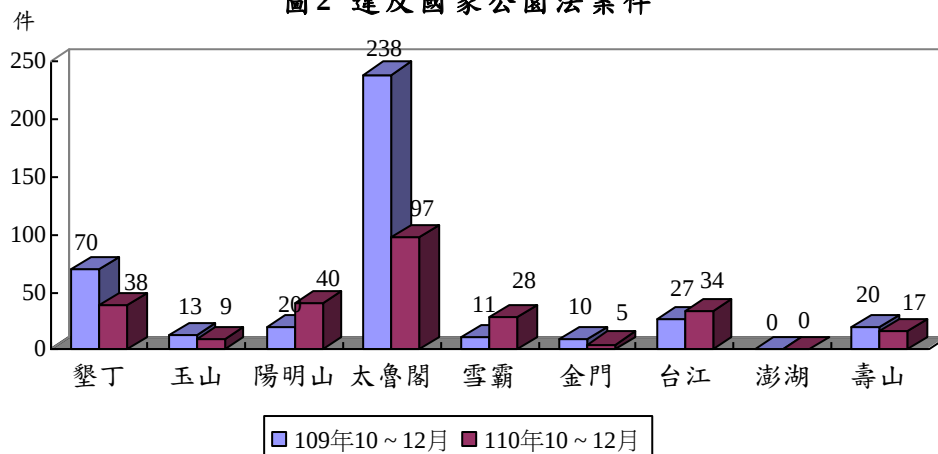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 110 年第 4 季國家(自然)公園遊憩據點遊客人次

